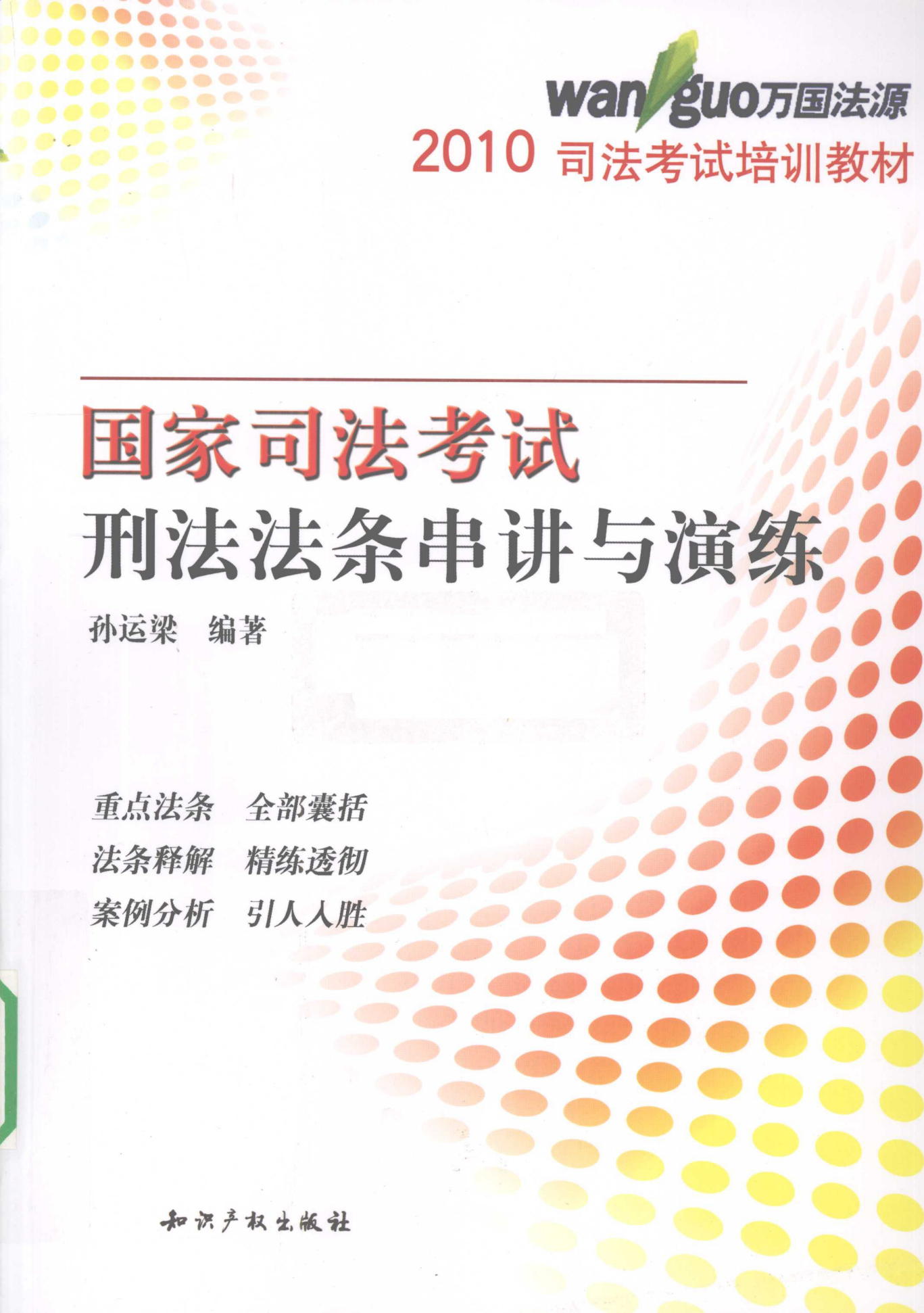




wan guo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国家司法考试 刑法法条串讲与演练

孙运梁 编著

重点法条 全部囊括
法条释解 精练透彻
案例分析 引人入胜

知识产权出版社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总主编：孙运梁

副主编：孙运梁

主审：孙运梁

封面设计：孙运梁

国家司法考试 刑法法条串讲与演练

孙运梁 编著

重点法条 全部囊括

法条释解 精练透彻

案例分析 引人入胜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完整收录国家司法考试有关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统计、分析法条历年出题点,对重点和可能出题的法条进行解析和导读,便于学员们迅速查阅和理解、记忆。

本书适用于参加司考的人员作为必备的学习用书。

责任编辑:彭小华

责任校对:董志英

特约编辑:岳桂芬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与演练/孙运梁编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80247 - 955 - 5

I. ①国… II. ①孙… III. ①刑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8751 号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法条串讲与演练

GUOJIA SIFAKAOSHI XINGFA FATIAO CHUANJIANG YU YANLIAN

孙运梁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字 数: 394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955 - 5/D · 961 (2886)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6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刑法是司法考试中的“大户”，占司法考试1/7左右的分值，是非常重要的。有句话说：“得民法者得天下，得刑法者称诸侯。”刑法拿不到高分，想通过司法考试就比较难。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比较完善，理论相对比较成熟；但是对于司法考试来说，刑法是一个重点和难点。特别是在进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情况下，要兼顾检察院、法院、律师三方面的利益，检察院主要是和刑法打交道，因此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就比较大，并且这种状况还要继续维持。刑法的理论性很强，很多考生说刑法是各个部门法里最难的，确实，刑法是司法考试所考查的14个部门法里面很有代表性的学科，所以我们了解一下司法考试中刑法部分的试题特点是很有好处的。

从2002年以来，司法资格考试中的刑法题目一直以难度大、前沿性强、理论色彩浓而著称。2005年的题目有比较明显的难度降低的特征，2006年则是一种回归，2007年的题目难度比前两年更有显著的提升，2008年的试题水平与2007年基本持平，2009年的试题难度又有下降的趋势。这主要是因为命题人发生了变更，出题的角度、难度也相应发生了变化。

2009年刑法学试题，卷二选择题部分共39道题：其中单选题20个20分，多选题15个30分，不定项选择题4个8分；共58分。卷四案例分析一道题22分。两部分相加共80分，与往年的平均分数基本持平。

2009年刑法试题的一个明显特点是刑法总则分值下降，分则分值大幅上升。其主要原因是2009年司法考试大纲刑法总则部分采用了三阶层犯罪论体系，取消了四要件犯罪论体系，引起了刑法学界的争议。出题人为了回避这一敏感问题，在分则部分加强了考查的力度。但这并不代表2010年的趋势，历届司法考试刑法的总则和分则分值基本上是均等的。去年由于犯罪论体系改变事件导致的变化是出于意外，今年是一定要回归往年的分值分布规律的。

尽管有分值分布的变化，但考查的仍然是基本的、常见的知识点。基础知识扎实、记忆准确的考生都能够在刑法上拿到较高的分数。2010年的司法考试还是这个特点，只要掌握好法条、司法解释，理解基础理论知识，抓住重点，准确记忆，通过司法考试没有任何问题。

应当说准备司法考试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件费时、费力的事情。首先要确立一个战略目标，就是要合理分配时间，抓住大的部门法，对于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要全面、深入、细致地复习，这样就抓住了60%这个及

格线，就能拿到 360 分，从而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对于刑法复习来说，掌握刑法典条文、相关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的规定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学好文件抓住纲”，这个“纲”就是刑法法条，以刑法法条为主线，掌握相关的法理，熟悉历年真题，在刑法这个科目上拿到高分就不难。本教材的编写宗旨，就是完整收录国家司法考试有关刑法条文和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统计、分析法条历年出题点，对重点和可能出题的法条进行解析和导读，便于学员们迅速查阅和理解、记忆。

希冀本书能够助广大考生一臂之力，使大家少走弯路、提高效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从而顺利通过 2010 年的国家司法考试。

孙运梁

目 录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2)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2)
第二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3)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罪刑均衡原则)	(4)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范围	(9)
第三章 基本犯罪构成	(13)
第一节 犯罪概说	(13)
第二节 违法阻却事由	(17)
第三节 责任能力	(23)
第四节 故意与过失	(29)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完成形态与未完成形态	(37)
第五章 共同犯罪	(4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43)
第二节 主犯及其刑事责任	(48)
第三节 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50)
第四节 胁从犯及其刑事责任	(51)
第五节 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52)
第六章 单位犯罪	(55)
第七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59)
第八章 量刑制度	(69)
第一节 量刑概说	(69)
第二节 累犯	(71)
第三节 自首与立功	(73)
第四节 数罪并罚	(77)
第五节 缓刑	(79)
第九章 行刑制度	(83)
第一节 减刑	(83)
第二节 假释	(84)
第十章 刑罚消灭制度——时效	(91)

刑法分则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98)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98)
第二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	(100)
第三节 故意伤害罪	(102)
第四节 强奸罪	(103)
第五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106)
第六节 非法拘禁罪	(107)
第七节 绑架罪	(109)
第八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	(112)
第九节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14)
第十节 诬告陷害罪	(115)
第十一节 强迫职工劳动罪、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	(116)
第十二节 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	(117)
第十三节 侮辱罪、诽谤罪	(117)
第十四节 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	(118)
第十五节 虐待被监管人罪	(119)
第十六节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20)
第十七节 重婚罪	(120)
第十八节 破坏军婚罪	(121)
第十九节 虐待罪	(121)
第二十节 遗弃罪	(122)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	(123)
第一节 抢劫罪	(123)
第二节 盗窃罪	(133)
第三节 诈骗罪	(141)
第四节 抢夺罪	(147)
第五节 侵占罪	(149)
第六节 职务侵占罪	(152)
第七节 挪用资金罪	(153)
第八节 敲诈勒索罪	(154)
第三章 贪污贿赂罪	(157)
第一节 贪污罪	(157)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161)
第三节 受贿罪	(164)
第四节 行贿罪	(170)
第五节 介绍贿赂罪	(172)
第六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73)

第七节 私分国有资产罪	(173)
第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74)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74)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81)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87)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8)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8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	(191)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2)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94)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牟利罪 传播淫秽物品罪	(197)
第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99)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99)
第二节 走私罪	(201)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04)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07)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13)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1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21)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26)
第六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0)
第七章 渎职罪	(239)
第八章 其他	(242)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242)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243)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243)

刑法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法条】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命题采集

历年出题年份题号及命题角度	
2004 卷二 16 单选	罪刑法定原则的形式侧面：类推解释与扩大解释、刑法的溯及力；实质侧面：明确性
2006 卷二 1 单选	习惯能否作为法源、罪刑法定原则中的“法”是否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刑法能否溯及既往、简单罪状是否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2010 年司法考试对罪刑法定原则考查的可能性极大	
本条规定已考查多次，主要在客观选择题里考查，2008 年更是在卷四论述题里考查了罪刑法定原则。考生除了掌握本法条之外，还应详细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内涵、渊源、立法与司法适用等，以应对论述题	

法条释解

罪刑法定原则是刑法最重要的原则，其经典表述是：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1. 形式的侧面：(1) 成文法主义，法官根据成文法律定罪量刑，排斥习惯法。(2) 禁止事后法溯及既往，即禁止重法（不利于被告人的法律）溯及既往，一般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行为人根据行为时的法律规定实施行为，行为之后颁布的法律不能适用于行为。但是新的法律认为行为不是犯罪或者处罚较轻的，可以适用于该行为。(3) 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但允许有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如刑法规定强奸是犯罪，但是不能认为通奸也是犯罪。类推解释与扩张解释不同，扩张解释没有超出法律规定的可能含义。(4) 禁止绝对的不定期刑。法律不能这样规定：“盗窃的，处以刑罚。”

2. 实质的侧面：(1) 明确性原则，排斥模糊、笼统的法律规定；(2) 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3) 禁止不均衡、残虐的刑罚。

案例

2003 年 1 月至 8 月，被告人李宁为营利，先后与他人预谋，采取张贴广告、登报的

方式招聘男青年做“公关人员”，并制定了《公关人员管理制度》。李宁指使他人对公关先生进行管理，并在其经营的“金麒麟”、“廊桥”及“正麒”酒吧内将多名“公关先生”多次介绍给男性顾客，由男性顾客将“公关人员”带至南京市“新富城”大酒店等处从事同性卖淫活动。关于本案，辩护人提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对同性之间的性交易是否构成卖淫未作明文规定，而根据有关辞典的解释，卖淫是指“妇女出卖肉体”的行为。因此，组织男性从事同性卖淫活动的，不属于组织“卖淫”，依照罪刑法定原则，李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法院认为，卖淫就其常态而言，虽是指女性以营利为目的，与不特定男性从事性交易的行为，但随着立法的变迁，对男性以营利为目的，与不特定女性或者男性从事性交易的行为，也应认定为卖淫。对卖淫作如上界定，并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

问题：如何理解罪刑法定原则？

刑法的客观解释、扩张解释，没有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1) 明确性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但刑法的绝对明确性只能是一种理想追求，不得以法无明确规定为理由对那些刑法明文规定而仅缺乏明确性的犯罪行为不予以定罪处罚。

(2) 正确地解释法律规定，使刑法解释起到阐明立法精神，补救立法不足的功效。

(3) 在贯彻罪刑法定原则时不能机械地、仅仅从形式上去理解和适用刑法的罪刑规范，而应在形式合理的范围内尽量从实质上去理解罪刑规范，以寻求实质的合理。

(4) 法律是社会的产物，法律解释必须符合实际的社会生活。法律只有在适应社会需要的情况下才能保持活力。

(5) 不能将“有利于被告人”作为解决刑法解释争议的最高标准。罪刑法定只是禁止类推解释，因为类推解释违背了预测可能性原理，而不是禁止对被告人不利的解释。对被告人不利的扩张解释，只要解释的结果没有超出刑法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没有超出国民对该用语的可预测性，就应当是合法、合理的，没有违背罪刑法定原则。将组织卖淫罪中的人解释为包括男人和女人没有违反预测可能性原理，符合罪刑法定，也符合社会形势的变化对卖淫一词含义的影响。

判断解释结论是否合理，要看是否在法益保护与自由保障之间求得平衡，而不可能在任何场合都作出有利于被告的解释。

第二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法条】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法条解释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1. 定罪上的平等；2. 量刑上的平等；3. 行刑上的平等。

注意：平等适用刑法原则并不排斥必要的差别，“同等情况同等处理；不同情况不同处理”。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均衡原则)

【法条】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注意罪行与罪刑的区别)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命题采集

历年出题年份题号及命题角度	
2005 卷二 2 单选	罪刑与罪行的区别
2005 卷二 51 多选	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内涵及实质意义
2010 年司法考试对罪刑相适应原则考查的可能性一般	
本条规定考查较少,主要在选择题里考查,即使出题,考生也很容易做对	

法条释解

1. 内涵:刑罚的轻重必须与罪行的轻重以及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注意“罪刑”与“罪行”的区别。罪刑法定原则限制刑罚权的发动,而罪刑相适应原则限制刑罚权的程度。

2. 实质意义:以客观行为的侵害性与主观意识的罪过性相结合的犯罪危害程度,以及犯罪主体再次犯罪的危险程度,作为量刑的尺度。也就是说,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我国刑法中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包容了刑事古典学派主张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和刑事近代学派主张的刑罚个别化原则。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相适应,体现的是报应观念,要求刑罚的轻重与犯罪行为的法益侵害性相适应,也就是重罪重判,轻罪轻判。刑罚的轻重与刑事责任相适应,体现的是预防观念,要求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这就是刑事近代学派主张的刑罚个别化原则),因为人身危险性体现了犯罪人的再犯可能性。因此,我国刑法关于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规定,反映了报应与预防相统一的刑法观念。

第二章 刑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范围

【法条】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特别规定的情形）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特别规定，需准确记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双重犯罪原则）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命题采集

历年出题年份题号及命题角度	
2004 卷二 56 多选	属地管辖原则“地”的理解、属人管辖原则的适用、属地管辖与保护管辖的关系
2005 卷二 3 单选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如何适用法律
2005 卷二 56 多选	属地管辖原则的适用、属地管辖与属人管辖的关系
2007 卷二 51 多选	属地管辖原则“地”的理解、普遍管辖原则适用时定罪量刑的依据、保护管辖原则的适用
2010 年司法考试对属地管辖、属人管辖考查的可能性很大	

刑法空间效力的适用原则基本每年都考查一次，考生要掌握四个管辖原则各自的内涵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法条释解

《刑法》第6~11条是刑法空间效力的规定。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一国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空间效力主要解决某一个犯罪行为是否适用我国的刑法,即我国能否行使刑事管辖权。刑法空间效力涉及对国内犯(发生在本国领域内)与国外犯(发生在本国领域外)的犯罪的效力。空间效力的主要考查方式:结合一个小案例,要求指出能否适用我国刑法或者根据哪个原则适用,核心的问题是四个原则的具体适用条件及相互关系。

刑法中的管辖与刑事诉讼法中的管辖的关系:刑法中的管辖解决的是某一个案件能否由中国法院行使管辖权,是国家司法主权的一部分。刑事诉讼法中的管辖解决的是某一个案件由我国法院中的哪个地方的哪一级法院管辖,其前提是该案件在刑法上属于我国管辖。

一、对国内犯的适用原则

1. **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第6条第1款)凡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适用我国刑法,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中国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例外**有三点:(1)第11条: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2)我国港澳台地区、台湾地区。(3)民族自治地方的特别规定。《刑法》第90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主要包括:外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其他高级官员、外交代表、外交职员、在国外参加国际会议、执行特定外交任务、参加典礼活动的外国代表、与外交官一起居住的外交官配偶和其未成年子女。

2. **以旗国主义为辅**:凡在中国的船舶和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我国刑法。(第6条第2款)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属于拟制领土,不管其航行或者停泊于何处;但要注意不包括国际列车在内,其具体管辖规定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法解释》)第10条,在国际列车上的犯罪,应当根据双边协议来处理。

3. **“地”之确定标准**:(第6条第3款: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中国领域内犯罪。)——遍在说,管得比较宽,可谓沾边说,包括行为地或结果地。(1)对行为地应作广义的理解,即犯罪行为地包括实行行为地和预备行为地。(2)对结果地也应作广义的理解,在未遂犯的场合,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结果地。(3)在共同犯罪的场合,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二、对国外犯的适用原则

1. **属人管辖原则**(中国公民在国外犯罪)。

适用对象:中国公民。

适用原则:是一种有限制的属人管辖原则。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

的,适用本法。但是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有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第7条第2款)

2. 保护管辖原则(外国人在国外针对中国国家和公民犯罪)。

适用对象:外国人。

适用原则:有限制的保护管辖原则,要坚持“双重犯罪原则”。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第8条)

3. 普遍管辖原则(保护各国共同利益)。

适用对象:国际犯罪,如毒品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恐怖主义犯罪、战争罪、灭绝种族罪、海盗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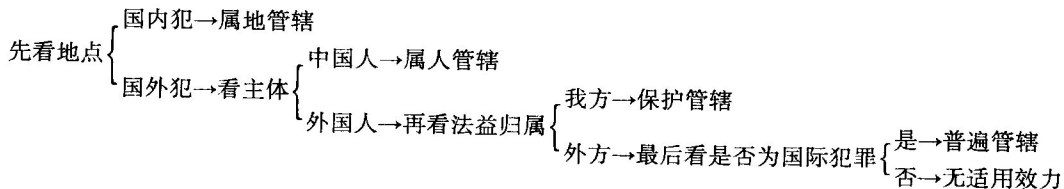
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的根据是中国刑法,而不是国际条约。

三、外国判决裁定的效力问题:消极承认原则

《刑法》第10条规定:凡在中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事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我国对外国刑事判决采取的是消极承认原则,不承认外国刑事判决对我国具有“一事不再理”的效力。外国裁判是基于外国的司法权而作出的,与本国主权不相容,在法律上只能将外国裁判当做一种事实状态,而不能认为其具有法律效力。坚持主权独立的原则,兼顾刑罚的目的。

总结:几种管辖原则之间的适用关系:



以上四个基本原则的适用实际上是有先后顺序的。也就是说,对一个具体案件究竟应适用哪个原则,要先看犯罪地点,如果在中国,就直接适用属地管辖原则,后面的三个原则不用考虑。如果犯罪地点不在中国,则看犯罪人是否为中国人的,如果是,则考虑是否可以适用属人原则;如果可以适用,后面的两个原则就不用再考虑。如果犯罪地、犯罪人都与中国无关,则考虑犯罪侵犯的法益是否与中国国家或者公民有关,如果有关,则考虑是否可以适用保护管辖原则。只有在犯罪地、犯罪人、犯罪侵犯的法益都与中国无关时,才可以考虑是否适用普遍管辖原则。如果劫持航空器犯罪等国际犯罪发生在中国领域,则直接适用属地管辖原则,而不是适用普遍管辖原则。

总结起来就是:首先属地,属地不行属人,属人不行保护,这三个都不行,才有最后一个普遍管辖的余地。

相关法条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可以由自治区或者省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和本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案例

选择题 对于下列犯罪行为，我国刑法依法有管辖权的有（ ）。

- A. 美国公民章某，一日我国一艘货船途经美国，章某向船上射击，将在船上工作的朝鲜公民甲射死
- B. 中亚某国人杨某与境外黑社会组织 3K 党勾结制造冰毒，杨某负责从我国某省提供制造冰毒的原材料，运送至国外，由 3K 党制成成品，在境外销售
- C. 中国公民路某结婚多年，后公派到某伊斯兰国家留学。在该国又与当地一女子结婚，现查明，该伊斯兰国家允许一夫多妻制
- D. 哥伦比亚大毒枭某乙来我国旅游，该人以前从未在我国进行过任何犯罪活动，但现国际刑警接受哥伦比亚的请求在全球范围内对其发出了通缉令

答案解析：选 ABCD。

选项 A 正确，适用属地管辖，犯罪结果发生在我国船舶上，我国有管辖权。

选项 B 正确，适用属地管辖，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境内，我国有管辖权。

选项 C 正确，适用属人管辖。

选项 D 正确，适用普遍管辖。

案例分析题 被告人某甲（系某外国公民）于 1998 年 5 月潜入我国驻该国大使馆内行窃，被我国使馆工作人员某乙发现，为逃脱追捕，某甲用刀将某乙刺伤后逃走。某甲在该外国法院被以盗窃罪判处 3 年监禁。某甲于 2001 年 6 月被释放，并于 2003 年 8 月进入我国境内旅游，被我公安机关抓获。

问题：（1）某甲的盗窃行为已经被行为地国家定罪处罚，还能否再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何定罪处罚？

答案解析：可以。这是对《刑法》第 10 条的考查：即使经过外国刑事判决，仍然可以适用我国的《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受外国审判的影响。其应该是转化的抢劫罪。因为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所以可以免除或减轻处罚。

（2）若 2003 年 9 月某甲在我国旅游期间因盗窃他人财产、数额巨大而被逮捕归案，才知道其上述犯罪事实，则某甲是否属于累犯？如何处理？

答案解析：不是累犯，我国不承认外国的刑事判决，所以不存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这个条件。应该数罪并罚，盗窃罪和抢劫罪并罚，对原来的抢劫罪，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这道题主要考查对《刑法》第 10 条的理解。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范围

【法条】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法条释解

刑法时间效力主要解决的是刑法在何时生效、在何时失效以及对其生效前的行为有无追溯效力。

一、刑法（包括修正案）的溯及力

刑法时间效力的主要考点是刑法的溯及力问题。从本质上说，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定罪判刑应以行为时的法律的明文规定为限，行为人只能根据行为时的有效法律预见其行为后果，行为之后才实施的法律原则上不能对该行为有效。但因为存在法律发生变更的情况，又考虑到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所以产生了刑法时间效力的“从旧兼从轻”原则。

从旧兼从轻原则的理解：

1. 首先考虑的是适用旧法即行为当时的法律规定。
2. 当新旧法规定不同的时候，按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处理。适用新法的基本条件是**新法处刑较轻或不认为是犯罪**，即轻法可以溯及既往。处刑轻重的比较应当以法定刑轻重为依据。注意：新旧刑法相同时，适用旧刑法。
3. 刑法溯及力适用的对象只能是**未决犯**（即未决的案件），对于已决犯则不适用。注意：再审是对生效的判决认为确有错误而适用的审判监督程序，是已决案件，因此只能适用行为当时或者原来审判时候的法律。

跨法继续犯、连续犯，就是犯罪行为跨越1997年10月1日的。如果旧刑法不认为是犯罪，则只处罚新刑法生效以后的行为。如果新旧法都认为是犯罪，只是构成要件、罪名、情节、法定刑发生变化的，追诉时适用新刑法。

二、司法解释的溯及力

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实施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如果存在新旧司法解释的，依照“从旧兼从轻”原则处理。

司法解释的溯及力与刑法的溯及力有不同之处。司法解释是对刑法的解释，这意味着刑法条文的真实含义原本如此。所以，司法解释在一般情况下，对其实施前的行为有溯及力，这与刑法有很大不同。司法解释适用的“从旧兼从轻”原则只有在存在新旧两